

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！

又到了暑假放假趣，不想要家中孩子整天宅在家沉迷 3C，不希望孩子出門又需要擔心的安全，想讓孩子接觸運動，卻又不知道哪種運動合適嗎？暑假期間新城國小游泳池將開辦游泳夏令營，竭誠歡迎您一同為孩子共創美好的暑假生活。臺灣四面環海、溪流眾多，擁有正確自救能力非常重要，故教育部對於水上教育極為重視，敬請家長們踴躍為寶貝報名！

聯絡人：夏雯宣 老師 電話：03-861-1006 轉 111

**一、招生對象：**幼幼班(幼兒園 5 足歲～國小一年級新生)，國小班(國小二年級～六年級)

**二、師資：**中華民國 C 級游泳教練

**三、開課資訊：**

<b>第一期</b> 7/1~7/12 (平日共 10 天)	幼幼班 A 08：30 ~ 09：50 國小班 A 10：10 ~ 11：30 國小班 A1 13：20 ~ 14：40 幼幼班 A1 15：00 ~ 16：20	<b>第二期</b> 7/15~7/26 (平日共 10 天)	幼幼班 B 08：30 ~ 09：50 國小班 B 10：10 ~ 11：30 國小班 B1 13：20 ~ 14：40 幼幼班 B1 15：00 ~ 16：20
<b>第三期</b> 7/29~8/9 (平日共 10 天)	幼幼班 C 08：30 ~ 09：50 國小班 C 10：10 ~ 11：30 國小班 C1 13：20 ~ 14：40 幼幼班 C1 15：00 ~ 16：20	<b>第四期</b> 8/12~8/23 (平日共 10 天)	幼幼班 D 08：30 ~ 09：50 國小班 D 10：10 ~ 11：30 國小班 D1 13：20 ~ 14：40 幼幼班 D1 15：00 ~ 16：20

收費標準	每堂課時間	開課標準	課程目標
<u>非本校學生</u> ， 一期 1500/人 <u>本校學生</u> 一期 1000/人 <u>幼幼班</u> 一期 1500/人	一堂課 80 分鐘 (一期 10 堂課) <u>幼幼班家長可</u> <u>於泳池旁陪同</u>	國小班每班 12 人， 滿 8 人開班。 幼幼班每班 5 人， 滿 4 人開班。 (依繳費順序先後錄 取，額滿為止)	1. 以教育部學生游泳能力為基準，包 含自救能力。(孩子的進度不一定能 相同，但教練一定盡力指導)。 2. 幼幼班則以 <u>親水/自救(水母漂)</u> 為 主要目標。

**四、注意事項：**

- 請著泳衣(褲)，並自備泳帽及泳鏡，未攜帶者不可以下水。
- 遇颱風天災等因素停課，或因病缺席外，將擇日補課或以當天課堂數退費，其餘恕不補課、亦不退費，請審慎考慮後再參加。

即日起開放報名，請家長 於上班時間親自到學校填寫報名表並繳交費用。(開課以前，額滿為止)

## 新城國小游泳夏令營 報名表

學員姓名：

性別：

就讀學校/年級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### 報名班別

(請勾選欲報名期別，期別可複選)

幼幼班 (08:30 ~ 09:50)	國小班 (10:10 ~ 11:30)	國小班1 (13:20 ~ 14:40)	幼幼班1 (15:00 ~ 16:20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7/01~7/1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7/01~7/1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1 7/01~7/1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1 7/01~7/12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7/15~7/2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7/15~7/2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1 7/15~7/2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1 7/15~7/26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7/29~8/0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7/29~8/0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1 7/29~8/0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1 7/29~8/09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8/12~8/2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8/12~8/2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1 8/12~8/2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1 8/12~8/23

### 自評表(勾選)

怕水	會悶氣	會韻律呼吸	能漂浮、踢水	能游自由式

\*凡患不適於游泳之疾病者(如慢性、心血管疾病)，請斟酌參加，如發生意外，家長須自行負責。

\*學員依能力分班，並有人數上限，確認開班將以電話聯繫，為維護個人權益，請務必填寫可聯繫到之電話，學校將保有調整各班人數權利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